

# 西安高新区增产扩能和产业链提升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XHC2025-192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区增产扩能和产业链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增产扩能和产业链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5-192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 1、产业链提升

(1) 产业链提升办工作。协助做好产业链提升办相关工作，按照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记录、重要活动宣传的原则，编制重点产业链提升简报及高新区推进光子产业发展工作简报。

(2) 产业链研究。按照高新区重点产业链提升年度工作安排，持续围绕光电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进行“链主型”企业的调研工作。

(3) 产业链促进。完成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的进资梳理上报、招商周报。开展产业链企业服务促进工作，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人才需求、产学研情况，推荐省

市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切实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4) 产业链招商。招商引资指标“一张表”管理，摸排并跟进企业增产扩能需求、协调解决好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尽快落地。梳理企业所属产业链环节、产业链上中下游配套、产业链招商需求清单等。

(5) 产业链培育。聚焦重点产业链，抓好产业链培育，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补链、强链、扩链”，完善重点产业链企业配套，促进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提升。

(6) 产业联盟。持续推进产业联盟发展，汇集优质产业资源，搭建产业信息沟通合作平台，每月举办重点产业链活动，包括组织区内产业链内企业举办和参加各类交流会、培训会等活动。

(7) 产业链党委建设。统筹指导产业链上企业党组织的建设，抓好“两个覆盖”，做好企业走访、督导与调研，搭建共建平台，策划与实施党建活动，组织评比表彰，通过党建引领、资源下沉、产业链接，最终实现融合发展。

## 2、增产扩能

(1) 紧盯全区年度目标增速目标，掌握发展态势，尤其重大项目月度投资情况，分析月度增速波动原因，找出问题所在，掌握本月情况，同时预计下月情况。

(2) 对重点在建项目月度建设情况、投资情况、存在问题梳理等工作掌握，与项目责任单位进行逐个对接，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积极推进增产扩能项目，做好企业项目跟踪服务，推进新企业拿地。组织产业活动，汇总各类产业链相关总结、月报。

(4) 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服务周期：一年。

(三) 服务地点：丝路创智谷 5 号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 1999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劳务人员福利费及其它费用。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 百分比 | 付款额(RMB) | 支付条件            |
|-----|----------|-----------------|
| 25% | 49975.00 | 合同生效后           |
| 25% | 49975.00 | 服务期满 3 个月且服务良好  |
| 25% | 49975.00 | 服务期满 9 个月且服务良好  |
| 25% | 49975.00 | 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服务良好 |

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支付方式：甲方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

##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 人员要求

- 根据保密、服务质量的要求，服务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人员。
- 人员流动不能过于频繁。
-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它场合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三) 其他要求

- 1、因公外出时（西安市范围内），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快速到达现场，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餐等后勤保障。
- 2、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办公设备及耗材，如办公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
- 3、乙方服从安排，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 4、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5、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数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6、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 7、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 五、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二) 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 (三)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四)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五)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必要的工作场所。

(六)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六、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三)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四)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甲方不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六)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七、监督与考核

甲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考核机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定期撰写工作报告，汇报工作成效，作为奖惩依据。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有义务对收集整理加工的数据的内容严格保密，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

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三) 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时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四)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该违约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在合同的一方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五) 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六)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8.7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帐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邮编:

710075

乙方单位:

(盖章)

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8.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XU8J5C

开户单位: 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开户银行: 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  
技支行

帐号:

1299128495107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东大  
温泉路南段东侧 300 米处

邮编:

710000